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

109年度台抗大字第94號

再 抗 告 人 呂 慧 嫻
訴 訟 代 理 人 黃 逸 仁 律 師
陳 苡 瑄 律 師

相 對 人 蔡 輝 煌
訴 訟 代 理 人 蘇 慶 良 律 師

對於本院民事第八庭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109年度台抗字第94號提案裁定，本大法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執行債權人對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具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嗣分配期日無人到場，執行法院亦未更正分配表時，該債權人如未於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應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

理 由

一、本案基礎事實

債權人甲向執行法院聲請對債務人乙財產強制執行，執行法院製作分配表後定於民國104年9月3日實行分配，並於同年7月29日通知甲、乙、併案債權人丙及其他債權人。甲於同年8月24日具狀聲明異議並表明丙之債權不存在，應自分配表中剔除，分配期日無人到場，執行法院未更正分配表，亦未將甲之聲明異議狀通知乙及有利害關係之債權人。嗣甲於104年9月14日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於同年9月16日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

二、本案之法律問題

執行債權人甲於分配期日1日前，具狀向執行法院對分配表聲明異議，並表明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分配期日無人到場，執行法院亦未更正分配表。嗣甲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應否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

三、本大法庭之理由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

01 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
02 ，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對於該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
03 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
04 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執行法院如未認為該異議正當，或到
05 場之債務人或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為反對之陳述，而未依
06 異議內容更正分配表者，該異議即未終結。此觀強制執行法
07 第39條第1項、第4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即明。又異議未終
08 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除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
09 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外，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
10 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於分配期日起10日
11 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逾期即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
12 。同法第41條第1項及第3項亦有明定。是須執行法院認為債
13 權人聲明異議正當，且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
14 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時，始得更正分配表。如執行法院
15 未更正分配表，該異議即未終結，為異議之債權人應於分配
16 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逾期則視為撤回異
17 議之聲明。

18 (二)次按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即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
19 ，不僅形式上應保障個人得向法院主張其權利，且實質上亦
20 須使個人之權利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強制執行之目的，在
21 於迅速實現執行債權人依執行名義所享有之權利，以貫徹憲
22 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上述分配表聲明異議規定，屬立
23 法者基於上開意旨，權衡執行程序當事人、關係人之權利及
24 強制執行事件之性質所為之規定。於執行法院更正分配表時
25 ，為保障同意原分配表而未到場債權人、債務人之權益，執
26 行法院應將更正後之分配表為送達，俾利其重為判斷、斟酌
27 是否依強制執行法第40條之1第2項規定行使權利。倘執行法
28 院未依異議更正分配表，而依原分配表進行分配，同法第41
29 條既已明定異議未終結時之處置方式，異議人自應依該規定
30 行使權利，否則將生該條第3項規定視為撤回其異議聲明之
31 效果；且縱異議人遲誤該項規定之10日期間，仍得依法另訴

行使權利，不影響其實體權利。是異議人既已聲明異議，自應於分配期日到場或於期日後聲請閱卷，以明須否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及起訴之對象，倘捨此不為，應自負其責。執行法院無於該條規定外，更行通知聲明異議者之義務。基此，同法第41條第3項規定異議人向執行法院為起訴證明期間之起算，自不因其於分配期日是否到場而有異，該規定亦難認有法律漏洞，無為目的性限縮之必要。

(三)本件債權人甲於分配期日1日前具狀向執行法院對分配表聲明異議，並表明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分配期日無人到場，執行法院亦未更正分配表。則甲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應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國禎
	法官	陳重瑜
	法官	高孟焄
	法官	沈方維
	法官	鄭傑夫
	法官	魏大曉
	法官	林恩山
	法官	陳玉完
	法官	林金吾
	法官	鄭純惠
	法官	陳毓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